关于东方红添盈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结束初始募集期的公告

根据《东方红添盈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和《关于东方红添盈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公告》中的约定,管理人可根据东方红添盈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(以下简称"本集合计划")的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本集合计划的发售时间,并及时公告。

本集合计划已于2021年3月19日开始发行,初始募集期为2021年3月19日(含)至2021年4月19日(含)。截至2021年03月19日,本集合计划已满足其成立条件,为保障投资者利益,管理人决定将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提前至2021年03月19日结束,自2021年03月22日(含)起本集合计划停止办理认购业务。

如有疑问,投资者可登录相关网址或拨打服务热线进行咨询: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,网址: www.dfham.com,服务热线:4009200808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9 日